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408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與民有約活動（共1個電子檔）(040872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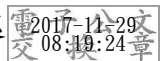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「與民有約活動」規劃方案、
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QR CODE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轉知所
屬人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學
字第1060128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落實公民法律教育，司法院規劃「與民有約活動」
，讓民眾能透過參訪法院以瞭解司法業務運作、審判流程
、及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，以深化法治觀念；為活化教
學、司法院設立LINE官方帳號，用簡易漫畫說明法庭服制
、審檢有別、無罪推定等法治概念，非常適合中小學學生
閱讀，敬邀各校教師加入司法院官方LINE帳號（掃描QR CO
DE或以ID搜尋@judicial_yuan）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建請貴校與彰化法院建立聯
繫窗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06/11/29



106000474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